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4013356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4. 09. 03

(21) 申请号 201410194413. 8

(22) 申请日 2014. 05. 09

(71) 申请人 苏州艾利欧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215128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盛南路 1
号

(72) 发明人 金孝伟

(74) 专利代理机构 苏州铭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32246

代理人 王军

(51) Int. Cl.

A47L 9/02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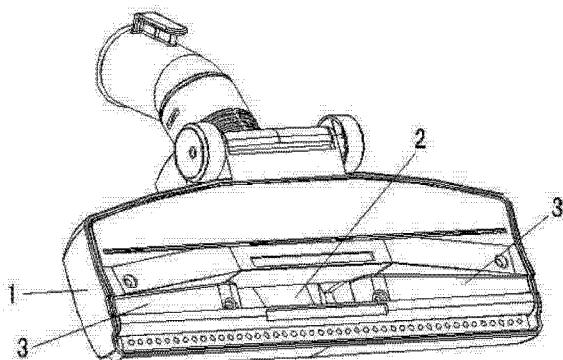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单风道地刷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单风道地刷，包含地刷本体；所述地刷本体的底部设置有吸口；所述吸口的两侧分别设置有风道；所述风道的一端分别与吸口连通，另一端分别与地刷本体的侧部连通；所述吸口的宽度小于 25mm，吸口长度大于 60mm；与吸口连接处的风道的宽度与吸口的宽度相同；设置在吸口两侧的风道的一侧边与吸口的一侧边在同一直线上；所述风道从其与吸口的连接处朝外逐渐收窄；本发明所述的单风道地刷的灰尘入口处的风速快，除尘效率高，经过验证，地毯上的除尘效率大于 75%。



1. 一种单风道地刷,包含地刷本体;所述地刷本体的底部设置有吸口;所述吸口的两侧分别设置有风道;所述风道的一端分别与吸口连通,另一端分别与地刷本体的侧部连通;其特征在于:所述吸口的宽度小于25mm,吸口长度大于60mm;与吸口连接处的风道的宽度与吸口的宽度相同;设置在吸口两侧的风道的一侧边与吸口的一侧边在同一直线上;所述风道从其与吸口的连接处朝外逐渐收窄。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单风道地刷,其特征在于:设置在吸口两侧的风道的一侧边与吸口的一侧边在同一直线上,设置在吸口两侧的风道的另一侧边呈直线状。
3.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单风道地刷,其特征在于:所述风道的底面从其与吸口的连接处朝外逐渐抬高,所述风道的底面成平面状。

一种单风道地刷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地刷的改进，特别是一种除尘效率高的单风道地刷。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技术中，吸尘器用的附件有很多，如地刷。常见的地刷的下表面设置有一吸口，吸口宽度在25mm-35mm之间，风道宽度与吸口宽度基本一致，变化较小；吸口长度在50mm左右，风道倾斜角度无明确设计范围，这种结构的地刷的除尘效率低下，地毯上的除尘效率一般在50%左右。为此，我们研发了一种除尘效率高的单风道地刷。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目的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而提供一种除尘效率高的单风道地刷。

[0004]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单风道地刷，包含地刷本体；所述地刷本体的底部设置有吸口；所述吸口的两侧分别设置有风道；所述风道的一端分别与吸口连通，另一端分别与地刷本体的侧部连通；所述吸口的宽度小于25mm，吸口长度大于60mm；与吸口连接处的风道的宽度与吸口的宽度相同；设置在吸口两侧的风道的一侧边与吸口的一侧边在同一直线上；所述风道从其与吸口的连接处朝外逐渐收窄。

[0005] 优选的，设置在吸口两侧的风道的一侧边与吸口的一侧边在同一直线上，设置在吸口两侧的风道的另一侧边呈直线状。

[0006] 优选的，所述风道的底面从其与吸口的连接处朝外逐渐抬高，所述风道的底面成平面状。

[0007] 由于上述技术方案的运用，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下列优点：

本发明所述的单风道地刷的灰尘入口处的风速快，除尘效率高，经过验证，地毯上的除尘效率大于75%。

附图说明

[0008]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技术方案作进一步说明：

附图1为本发明所述的单风道地刷的立体图；

其中：1、地刷本体；2、吸口；3、风道。

具体实施方式

下面结合附图及具体实施例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附图1为本发明所述的单风道地刷，包含地刷本体1；所述地刷本体1的底部设置有吸口2；所述吸口2的两侧分别设置有风道3；所述风道3的一端分别与吸口2连通，另一端分别与地刷本体1的侧部连通，以便工作时，风可通过其进入吸口2；所述吸口的宽度小于25mm，吸口长度大于60mm；与吸口2连接处的风道3的宽度与吸口2的宽度相同；所述风道3从其与吸口2的连接处朝外逐渐收窄；设置在吸口2两侧的风道3的一侧边与吸口2的一侧边在同一直线上，设置在吸口2两侧的风道3的另一侧边呈直线状；所述风道3的底面

从其与吸口 2 的连接处朝外逐渐抬高,所述风道 3 的底面成平面状。

[0009] 本发明所述的单风道地刷的灰尘入口处的风速快,除尘效率高,经过验证,地毯上的除尘效率大于 75%。

上述实施例只为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构思及特点,其目的在于让熟悉此项技术的人士能够了解本发明的内容并加以实施,并不能以此限制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凡根据本发明精神实质所作的等效变化或修饰,都应涵盖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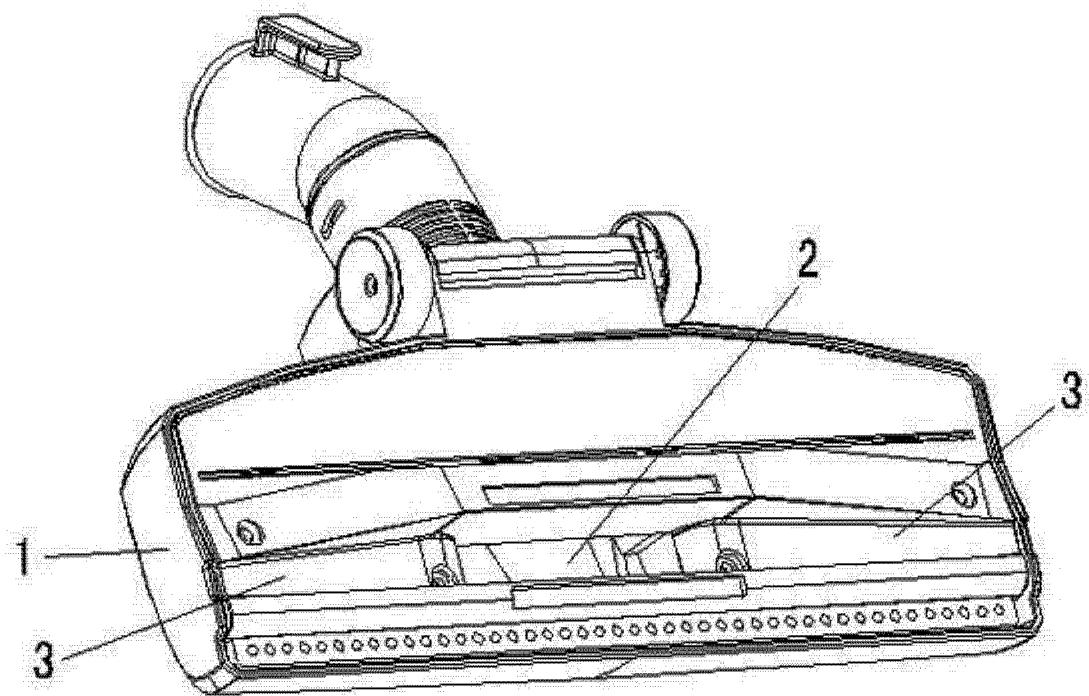


图 1